

台南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制訂

106 年 2 月 17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會為謀會員福利，獎勵會員暨會員子女及會員配偶在學業上之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，在會員子女獎學金科目動支。名額之多寡得視本會年度預算情形辦理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在政府核准之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，但每戶以一人為限。

1、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沒有欠費者。

2、學業成績：大專、高中(職)、國中學年度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列甲等或八十分(含)以上、體育成績列乙等或七十五分(含)以上者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(職)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)。

3、研究所以通過學業論文及學位證書為準。

4、凡申請市總工會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5、就讀公費學校研究所及空中學校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會獎學金其金額如下：

1、國中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
2、高中(職)每名新台幣 1,300 元。

3、大專院校每名新台幣 1,600 元。

4、研究所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第五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止。

第六條：符合條件之申請人，如超過名額限制時，得以成績為先後次序，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之金額并得互相流用。

第七條：申請手續

1. 填寫申請書 1 份。

2. 繳交成績證明(上、下學期，須有學校戳章)。

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 學生證(正反面影本)

第八條：本辦法由理事會負責審核，再送監事會追認後頒發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經審查合格獲得本會獎學金，由本會寄發通知單，且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上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